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理 赔 报 告

案 号： (2018) 第 03 号

事故名称： 2018 年 10 月青岛前海海域不明来源油污事故

编制单位： 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

前 言

根据《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导则(2018年修订版)》，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对青岛海事局、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轮驳分公司就“2018年10月青岛前海海域不明来源油污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向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事宜进行了情况调查和损害评估，形成了本案的《调查报告》。在《调查报告》基础上，对各项损失费用进行了核算，形成了本报告。

本报告共分五部分：

第一部分“概述”，介绍索赔申请概况、不明油污事故概况、理赔结论建议等。

第二部分“船舶油污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认定情况”，介绍事故调查处理机构对责任的认定过程和结论。

第三部分“索赔申请及证据材料基本情况、调查评估的结论”，介绍索赔人申请基金赔付的各项损失费用具体数额、索赔原因、提供的主要证据材料情况以及调查评估结论。

第四部分“损害费用核算及赔偿建议”，介绍对本起案件中各索赔人所申请的索赔项目和索赔费用的核算过程、核定的结果以及赔偿建议方案。

第五部分“附录”，包括（2018）第03号理赔案件专家评审意见汇总表、专家评审意见表扫描件和理赔事务中心对[REDACTED]公司申请基金赔偿项目的调查报告。

本报告的调查评估及理赔核算人员均未亲历事故清污应急处置工作，本案调查评估及对损失数额核算的依据全部来源于调查报告附

录所列证据材料、工作人员核实的情况，以及国内船舶油污清污市场价格等情况。

本报告执笔者为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冀文颖。

第一部分 概 述

2018年11月30日和12月18日[REDACTED]（以下简称[REDACTED]）、[REDACTED]公司（以下简称“[REDACTED]公司”）就“2018年10月青岛前海海域不明来源油污事故”所遭受的油污损害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向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理赔事务中心”）提出索赔申请。按照《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办法》”）及《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导则（2018年修订版）》（以下简称“《理赔导则》”）要求，理赔事务中心对索赔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等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出具《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申请受理通知书》。

理赔事务中心工作人员与上述索赔人及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指挥机构等进行了联系，开展了调查，认为本起案件符合基金赔付的要求，经过对各项费用评估及核算，形成了赔偿建议方案。现就事故的理赔情况概述如下：

1. 事故概况

1.1 发生时间：2018年10月21日-24日

1.2 发生地点：青岛前海附近水域

1.3 事故原因：不明船舶溢油（肇事船舶无法找到）

1.4 油污事故规模：2018年10月21日-24日[REDACTED]

■接到报告青岛引航站至油轮锚地、前海抛锚点附近、前湾港池附近、二号锚地以及第三海水浴场附近有大面积油污带 ■及其指派的■公司出动船艇、人员、物资等，对事故海域开展了清污应急处置，事后据该局评估溢油量约为 0.3 吨。

1.5 油污事故应急处置机构：■

|1.6 油污事故损害情况：本起事故对附近水域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事发后 ■立即按照《青岛市海上溢油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处置工作，通报地方政府部门。■及 ■公司组织船舶、设备和人员奔赴现场开展不明来源油污污染现场应急处置。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4 日，共征调两家公司船艇 3 艘，清污设备及材料若干。2018 年 10 月 24 日 0800 时清污行动结束。

1.7 油污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认定情况：■结合其下属 ■现场勘验等情况，综合判断认为：油污系船用燃料油（重油）造成，并排除陆源污染、渔船污染、石油平台污染、军事船舶污染的可能性，确认油污损害由不明商业运输船舶造成，但无法找到该船舶或者其船舶所有人。

2. 索赔人概况

本次污染事故涉及两起向基金的索赔申请，具体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案件索赔概况

索赔人	索赔项目		索赔金额（元）	
	应急处置费	船舶费用	40,214.5	76,534.5
		专业设备费用	25,000	
		消耗材料费用	11,320	
公司	应急处置费	船舶费用	46,563.3	63,733.3
		消耗材料费	17,170	
总计				140,267.8

3. 调查概况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理赔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就索赔人索赔事项的真实性、关联性、合理性开展调查、核实及评估，并编写完成《（2018）第 03-01 号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调查报告》《（2018）第 03-02 号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调查报告》（详见附录），认定■■■■■、■■■■■公司因事故遭受了损失，具备索赔主体资格，所产生费用与事故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4. 理赔概况

根据调查认定的损害事实，剔除申请赔付的不合理费用，形成本报告，核定两位索赔人的费用损失共计 90,383.7 元，具体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理赔概况

	索赔人	索赔项目	索赔金额（元）		理赔金额（元）	
1		船舶费用	40,214.5	76,534.5	40,214.5	59,960.1
		专业设备费	25,000		8425.6	
		消耗材料费	11,320		11,320	
2	公司	船舶费用	46,563.3	63,733.3	23,555.6	30,423.6
		消耗材料费	17,170		6868	
总计			140,267.8		90,383.7	

5. 赔付建议

本案中[]和[]公司索赔的费用均属于应急处置费用，理赔事务中心核算对其赔付费用总金额明显低于每起油污事故 3000 万人民币的基金赔偿限额，因此本案不存在须按比例赔付或暂缓赔付问题。

建议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对索赔人予以一次性赔付，其中赔付[]应急处置费 59,960.1 元（因预算取整原因由评估金额的 59,960.1 元调整至 59,700 元），[]公司应急处置费 30,423.6 元（因预算取整原因由评估金额的 30,300 元调整至？元）。

今后一旦确定事故的污染损害责任人，再由理赔事务中心向相关责任人进行追偿，并将追偿到的赔偿金按规定上缴国库。